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的“数智普陀”苏河视频监控优化建设项目（工程配套类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数智普陀”苏河视频监控优化建设项目（工程配套类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8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7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